

关于向麻在娟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麻在娟(身份证号：652327*****4141):

因你驾驶新A***27号车，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，被依法查扣。2025年2月14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06月23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75号《催告书》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(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75号)(详见附件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(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33号，联系人：杨雪峰，电话：3352281)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义务。逾期，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(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75号)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